(二)不動產

1. 土 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左門字等更及風發 地民	1180,0	17/1000	多起程	83,63.62	買賣	722.760
2	虚實縣员山地了 机山一致 一 地名	1147,67	1/4	計型機能	11.4.03.09	夏	860.753
				W.S.	D/1/		
2	* 4					,	
		* 5.		-			
	,	2					÷
	to 发 如 , _ 发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2 筆

^{★「}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[★]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[★]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[★]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路岭鱼店自然	67.4	100000	舒起隐	83.03.02	買賣	94.900
2-*	直南岩质山松林山一	200	25000/100000	哥拉牌	94.03.09	景	116,820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7			i.	
				g		ž.	
					, " a	Ş.	
	н			3	и		

總申報筆數: 入筆

^{★「}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[★]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[★]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